



希伯來書研讀

第36課

信是超越成敗得失

十一：20-22

希伯來書第十一章20-22節

- v20 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，以掃祝福。
- v21 雅各因著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若瑟和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著杖頭敬拜神。
- v22 約瑟因著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並為自己骸骨留下遺命。



引言

- 1) 諾貝爾文學得主海明威，透過老人與海這本小說，講出一句令人發人心省的話：人可以被消滅，但他永遠不能被打敗 (A man can be destroyed, but he can never be defeated)。故事講到一個老人，在大海與哪條大魚鬥爭，在無情大海中，然後講出這句話來！事實上，當一個人覺得自己是一個失敗者，這就是他的末路了！我們這個社會，非常看重得、失、成、敗；社會人士只看到少數的尖子成功人士，卻看不到後面有無數的失敗者。所謂「一將功成萬骨枯」，在成功後面，正是隱藏著千千萬萬失敗者的悲慘故事。

1953年普利茲小說獎

1954年諾貝爾文學獎

HEMINGWAY

老人與海

The Old Man and the Sea

「人可以被摧毀，
但不可以被擊敗。」

- 2) 人生在世，難免有得失成敗，或者是學業的失敗、或是戀愛的失敗、婚姻的失敗、養育兒女的失敗、生意的失敗、事業的失敗。

我們非常看重這個得失成敗的命運。我想到我自己，何常不是這樣呢？

- 讀小學的時候，名列前茅。「成功」把我弄瞎了眼睛，也不再看到自己心底裏面的問題。
- 中學時代處於一個更競爭性的環境，在學業上遇上不少勁的對手。我不再像小學時那麼成功了，也開始對自己的能力有懷疑。我的解決方法就是：讀好些書，在成績上有成就，這就掩蓋了我的弱點！
- 進入了香港大學後，同一個惡性的循環又再出現在我生命上！但當我成績轉好，我又不再生疑自己的價值了。

2) 續

- 大學畢業後，在一間中學教書。我學生的會考成績，便成為我成敗的指標；他們成績出色，我便沾沾自喜，以為自己是一個好老師，也不再懷疑自己的價值！
- 當我進入神學院，又有另一個惡性循環出現了！當我成績稍為轉好，我又以為自己很掂！
- 神學院畢業後，在教會事奉，教會的增長與否：便成為我成敗的指標。

如果一個人永遠要在成功上肯定自己的價值，這是一件極痛苦的事。
。我開始漸漸體會一個能處失敗的人，才是一個最成功的人！

- 3) 得失成敗，也往往是我們情緒的指標。「得」真開心，「失」則不開心；成功了，帶來是滿足與喜悅。失敗了，帶來是悲哀和自卑。

聖經給我們一個完全不一樣的價值觀。十字架對世人來說，是軟弱、失敗的象徵。但對基督徒來說，這卻是神的大能。

因著信，我們可以把軟弱變為剛強，把失敗變為成功，正如保羅說：希臘人求智慧，猶太人求神蹟，但我們卻傳釘十字架的耶穌，對猶太人來說，以為這是絆腳石，對外邦人來說，以為這是愚蠢。但對我們來說：十字架卻是神的大能和神的智慧。

(一) 「信」是基於應許,而非個人得失 v.20

v20 以撒因著信. 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,以掃祝福。

- 1)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他的信心龍虎榜中, 列出三個人：以撒、雅各和約瑟。聖經學者稱他們為「族長」, 我稱他們為「幻滅的異鄉人」。何解？
- **以撒**是一個流蕩者, 他們沒有自己的家和居所, 只是支搭帳棚, 到處為家, 甚至有時流蕩至南方的埃及。
 - **雅各**和他哥哥以掃發生衝突後, 為了避免哥哥的殺戮, 就離開父家, 都處流蕩, 在舅父的家中寄人籬下, 受盡痛苦與欺壓。經過了14年的悠長時間, 才返回巴勒斯坦。就是回到巴勒斯坦後, 也只是一個異鄉人, 到處流蕩。
 - **約瑟**雖然在埃及頗有成就感, 但始終都不是自己的地方, 只是一個客居異鄉的流蕩者。

所以三個族長都有一個共同點：就是到老臨終的時候他們仍然是一個流離飄蕩的異鄉。

- 2) 我們不禁問道：**So what!** 四海為家，尋找他鄉的故事，是我們今代中國人的特色。沒有不好的地方！但對亞伯拉罕、兒子、孫、及曾孫來說，這就是大件事了！何解？

創世記第12章1-2節，耶和華與亞伯拉罕立約，吩咐他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神要指示他去的地方。又應許他成為大國，必賜福給他，叫他的名為大。別人也因他得福，凡祝福他的，耶和華必賜福給他。凡咀咒他的，耶和華必咀咒他。地上的萬族，都要因他而得福。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他有幾件事：

- 成為大國，有許多子子孫孫，好像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那麼多！
- 有自己的地方，稱為神的應許地，也即是第八節所說的遺業的地方。

2) 續 但他們到了那地，到了臨終的時候，這些應許一點也沒有實現！他們離開了自己的地方吾耳，尋求一個安息之地。但到了臨死，這夢仍未實現。對許多人來說，這是一個幻滅。不少人會因此而埋怨神，自暴自棄，覺得神是玩弄他們。但以撒、雅各和約瑟並非如此。

希伯來書第11章第13節說：這些人都是存在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但他們從遠處看見神應許的呈現，因為他們覺得：信是所望之事的實體，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
問題就是：我們信心的根基是在哪兒呢？神祝福我們有成就、有收穫、，於是我們就有信心了！我們的信心是基於眼前所看到的，是基於靈與不靈。這不是信心，是魔術，好像玩魔術一樣：芝麻開門，門就開了，何等的靈驗呀！但這不是信心，是魔術，把神放在自己手中，隨意玩弄。神不是這樣：信是把我們放在神的手中，完全降服，相信祂的話祂的應許。

- 3) 因為**以撒的信心是基於神的應許**，而不是得失成敗，所以他並不是一個幻滅的人，因為信帶來的不是幻滅、咀咒和失望，而是祝福。他年老的時候，為他兩個兒子祝福：v.20 「*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*」

這故事記載於創世記第27章，以撒先為雅各祝福，因以掃把長子的名份出賣了，一碗紅豆湯換取了長子的名份，所以雅各便成了長子，也是繼承人。而以掃的祝福，記述在於創世記27章39至40節，是較少的祝福。亞伯拉罕臨死的時候，還沒有得著應許，就為他的兒子祝福，把這應許傳給兒子，以撒臨死的時候，還沒有得著應許，就為兒子祝福，把應許傳給他，雅各臨終的時候，這應許還沒有實現，就為兒子祝福，一代傳一代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：這些人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他們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。說這樣話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，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，他們卻是想念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，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

3) 續 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從另一個角度去看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。他所講的「萬國」，「子孫」並不是指著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，不是與他有血緣關係的子孫，而是指與亞伯拉罕有同樣信心的子孫，所以亞伯拉罕稱為信心之父。

神所應許他的那塊地，也不是指巴勒斯坦，而是指天上的城，是指天國。

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主耶穌，祂來到這個巴勒斯坦這地方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就了救恩。以致我們因著信耶穌，得以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進入天國。以撒所等候的應許，就是這個應許。

(二) 「信」是投身在整個天國的計劃中，而非個人的成敗 v.21

v21 雅各因著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若瑟和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著杖頭敬拜神。

- 1) 以撒、雅各、約瑟不但不是幻滅的異鄉人，他們還有一個共同點：他們都是臨終的祝福者。

v.21告訴我們：雅各臨終的時候，給約瑟兩個兒子祝福。

v.22節又告訴我們：約瑟臨終的時候，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。

他們不是看目前，看世上。他們曉得我們在上，只不過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們所追求的，不是物質的東西：因為這都是暫時的；而是天上永恆的城，更美的家鄉。他們之所以成為臨終的祝福者，是因為他們臨死的時候，那些應許好像仍未實現。他們並不是死得不眼閉，覺得浪費一生，枉過一生！因為信的基礎，不是在乎個人在世上的得失成敗：而是在乎整個天國的救贖。故此，我們看到一幅美麗的圖畫：他們不是看重自己的成就，而是看重天國的擴張。他們看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使命：我們都是 **the link of the fulfillment of the promise**，我們都是建立這天國過程中的一份子，我們就為此而感到開心。

2) 現在我們要看看那位臨死的雅各，是怎樣祝福約瑟的兩個兒子？

- 奇怪的，他不是祝福約瑟 - 他所愛的兒子，而是祝福約瑟的兩個兒子，也即是他的兩個孫兒。故事記載於創世記第48章第5節，雅各為以法蓮、瑪拿西祝福。其實，我們可說：他是祝福約瑟，而且是雙份的福氣。
- 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，以一碗紅豆湯出賣了自己的長子名份，結果雅各便成為長子，蒙父親的祝福。約瑟本身也不是長子，流便才是長子。但是流便污辱了父親的床，放縱情慾，因而失去了長子的名份，讓約瑟成為長子，並且得了雙份的祝福。所以我們若果學像以掃，他愛物質的滿足，輕看長子的名份；又或者學像流便，看重情慾的滿足，失去了天國的福分，是多麼可惜。

2)
續

- 我們再看看雅各是怎樣祝福他兩個孫兒？聖經告訴我們：他是扶著杖頭敬拜神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如果我們看創世記47章31節，雅各說：你要向我起誓。約瑟就向他起誓，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。
- 我們留意到創世記和希伯來書的分別。創世記說雅各是在床頭上敬拜神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卻說：他是扶著杖頭敬拜神。何以有如此的分別呢？原因在乎二個希伯來文字：**Matteh** 和 **Mitteh**。**Matteh** 解作杖頭，**Mitteh** 解作床頭。希伯來文版本**Masoretic Text** 採用了**Mitteh**，所以說是在床頭上敬拜神。但希臘文的**70士**版本則採用**Matteh**，希伯來書是根據**70士**本，所以翻譯為杖頭。究竟誰是誰非？這引起不少學者爭論。我以為這並不是一個問題，因為按猶太人的規矩，猶太人往往是在床頭上扶著杖頭為後人祝福，同時這也是敬拜。雅各為兩個孫兒祝福，把這個應許，一代一代的傳下去，因此而讚美神、敬拜神。所以無論是在床頭上，或者扶著杖頭都是一樣的。

(三) 「信」是充滿盼望的 v.22

v22 約瑟因著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並為自己骸骨留下遺命。

- 1) 我們看到以撒、雅各、和約瑟 都不是幻滅的異鄉人，而是臨終的祝福者。事實上，他們不但是臨終的祝福者，更是超越死亡、滿又盼望的人。信是指望將來的事。

或者有人反駁說：這有何用？人已經死了，沒有機會享受，何用之有呢？如果我們看「死」是一切的終結，這反駁一點也沒錯！但如果死並不是如燈滅，而是有永生的，那麼發問這問題的人便大作特錯了！對基督徒來說：人的死並非如燈滅，不是什麼也完結了！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人死後有審判，信的得永生，不信的罪已經定了，必致滅亡！

2) 我們的盼望在哪裏？ v22 「他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又為自己骸骨留下遺命。」

創世記告訴我們：約瑟離開迦南的時候，只有17歲。他死的時候是110歲 (50:26)。在整段時間內，他出任埃及宰相有80年之久，他的父母兄弟亦移民到埃及定居。然而，這一切的日子中，他並沒有忘記神對他的祖先所應許的：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之地400年之久，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這地。(創世紀第十五章13至16節) 正因如此，他沒有忘記神的應許。他肯定埃及並不是他們永遠居留之地，將來神必要帶他們離開埃及，返回應許地。約瑟也叫他的子孫起誓(50:25)：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。

有趣的事，一個在巴勒斯坦以外寄居的猶太人，他們回到巴勒斯坦時：一定會到希伯倫這地方，相傳是先祖的洞穴，對他們來說：這是濃厚的神恩和國家的寶藏。

3) 對基督徒來說：有著一個更深層次的意思。

路加福音第九章，當耶穌帶著三個門徒雅各、約翰、彼得到山上禱告。耶穌變了形象，有摩西和以利亞來陪伴他。摩西就是律法的代表，以利亞就是先知的代表。

他們討論些什麼呢？路加福音第九章31節說：他們是談論到耶穌離世的事。

希臘原文是 *ex odon*，英文就是 *exodus* - 出埃及的意思。原來**出埃及是象徵了耶穌的死為我們贖罪，以致我們得著永生的盼望。**

耶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，也是我們的盼望，我們不是看重個人的得失成敗，而是看重天國的擴張。